



# 第29號-33號一般性建議及法規檢視

報告人：陳月端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教務長）

# CEDAW ?

- ❁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 ，聯合國在1979年通過，並於1981年生效。
- ❁ 全球有189國家簽署，CEDAW可稱為婦女人權法典。

# 台灣加入CEDAW？

- 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台灣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爰於2006年7月8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2007年1月5日議決，2月9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
- 台灣國際處境特殊，公約未完成送交聯合國秘書長放的手續，公約無法接受存放而未能台灣生效（CEDAW第25條）。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 制定修正：民國100年5月20日
- ❁ 公布日期：民國100年6月8日
- ❁ 施行日期：民國101年1月1日起
- ❁ 法律效力：
- ❁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2）。



# 機關之義務

- ❖ 施行法§8：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 施行法§3：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 ❖ 2012-2014年共完成33,157件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視，並廢止相關歧視性條款。

# 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性意見 及建議

- 委員會仍關切鑒於 如此大量法律案件，此項工作必須依據女性的實際狀況和 CEDAW委員會之最新解釋定期回顧檢視。
- 最新解釋：第29號-第33號一般性建議。

# CEDAW的與時具進

- CEDAW有如一棵樹，公約條文如樹幹；一般性建議如分枝，針對**新興議題**加以解釋並擴大公約的意義。



# 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

- 第29號（2013.10.30）：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 第30號（2013.11.01）：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 第31號（2014.11.14）：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做法
- 第32號（2014.11.14）：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
- 第33號（2015.08.03）：婦女獲得司法救濟



# 第29號一般性建議

● 背景：

● **家庭**中的不平等是所有其他歧視婦女現象的根本，而且經常以意識形態、傳統和文化的名義合理化。

● 在全世界，女戶主家庭最可能是貧困家庭；婦女愈來愈多地從事有償工作，主要集中於低收入工作；國家內和各國間始終存在收入不平等；離婚率上升和事實結合增加；最重要的是，婦女貧窮的持續。

# 重要內容

- ❖ 家庭的各種形式：
- ❖ 重申一夫多妻制違反CEDAW，承認登記伴侶關係(registered partnership)、事實結合關係(de facto union)、與同性伴侶關係(same sex relationship)之國家，須確保婦女於此些關係中經濟事務享有平等權利、責任和待遇，保障婦女及其子女之經濟權。(29/21、24、29、31)

## 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財產問題：

婚姻成立時：締約國不得將財產之給付或是承諾地位或職位的升遷作為婚姻的生效要件(例如：嫁妝)，且該協議不得強制執行（29/33）。

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的財產協議：婦女往往處於協商地位不對等，締約國應該確保簽訂協議的婦女享有不低於法定財產制之權益保障（29/34）。

婚姻財產之管理：提供配偶雙方享有婚姻財產的平等機會和管理財產的平等行為能力，確保在擁有、獲取、管理、經營和享有財產方面，婦女享有與男子同等的權利（29/38）。

## 離婚後之財產處置：

離婚制度過失主義：過失主義濫用或實務上對丈夫和妻子的過失標準不一，使女性受到不利益。

建議：

允許離婚理由和離婚後財產分配和財產請求區分開來；

修改過失離婚規定，適切地評價妻子於婚姻財產的貢獻並於離婚後獲得分配；

消除對於丈夫和妻子之間過失認定標準的差異（29/40）。



## 婚姻財產分配和贍養費：

締約國有義務規定離婚和（或）分居時，婚姻雙方應平等分割婚姻期間累積的財產，承認任何一方在婚姻存續期間累積的財產上所做出的「非直接、包括非金錢貢獻的價值」（29/46）

## 配偶死亡後之財產處置：

對於喪偶婦女的繼承保障相當不足（29/49）

締約國應通過遺囑繼承法平等賦予女性和男性一樣的遺產繼承權，也須禁止家屬剝奪婦女繼承財產，剝奪繼承財產應被視為犯罪（29/53）

保障男女平等地享受社會保障和養老金制度提供的配偶福利和未亡人福利。

# 台灣現況

## 事實結合關係之保障不周：

- ❁ 我國在法規和司法實務上忽視事實結合關係，僅家暴法及少數司法判決重視此事實結合關係，使其獲得某種程度的保障。但對於事實結合關係未做過現況調查，法制保障方案不足。
- ❁ 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明白指出此缺失，並要求在下次報告提出統計數據，也建議應該在民法中保障此種關係。

## 離婚財產分配和贍養費：

我國民法1057條贍養費的規定違背本號建議，將離婚的過失和離婚後的贍養責任連結，實質上會對於女性相當不利。

§1057：「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 退休年金與保險金作為離婚財產分配的對象：

僅工作之一方能取得退休金，若他方配偶未從事家庭外之勞動，即無法享有此部分之老年給

如公保、勞保、國民年金等，我國礙於法規皆無法讓前配偶領取，又因屬於未來之給付無從在離婚時進行財產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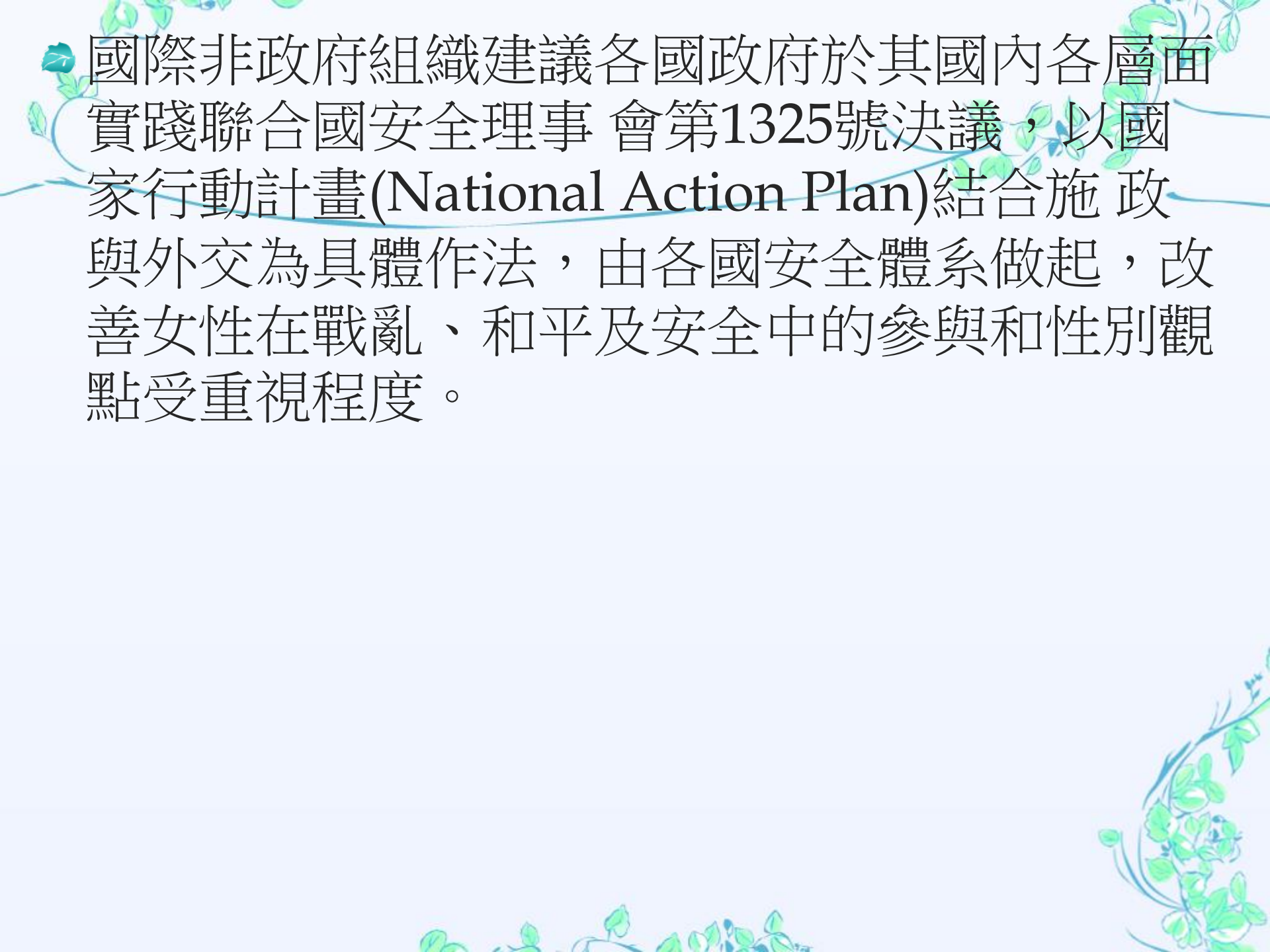
# 第30號一般性建議

## 背景：

- 自20世紀世界大戰後，全球各地戰亂不斷，而死傷者中大部分為 **女性與兒童**。







國際非政府組織建議各國政府於其國內各層面實踐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25號決議，以國家行動計畫(National Action Plan)結合施政與外交為具體作法，由各國安全體系做起，改善女性在戰亂、和平及安全中的參與和性別觀點受重視程度。

# 重要內容

- ❁ 擴展《公約》適用範圍：
- ❁ 由平時到危急：
- ❁ 由國內到域外：
- ❁ 由締約國到非國家行為體：
- ❁ 將「女性、和平與安全」議程正式納入國際人權法體系：
- ❁ 施行原則：「實質平等」
- ❁ 締約國在和平、安全領域中性別主流化之實踐須納入國家報告、加強對女性在預防衝突、衝突中、後之參與與人權保障之監督與課責。

## 強調女性主體能動性及其在衝突前/中/後之參與及賦權：

確保「不限制」女性參與(30/46(a))及女性在「所有決策層級的代表性」，如維安、司法部門(30/46(b))的平等參與

強化女性在衝突前、中、後之增能，包括生計機會等經濟方面賦權訓練(一般性建議30/52(b), 57(h),68)，領導力培訓(30/46(d))，維持正規教育及學校基礎建設(30/52(a))，或由其他國家提供「技術援助」來促進「有效參與」(30/47(b))



# 台灣現況

- 行政院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37名委員中女性僅2位官方代表
- 重建部落社區內，女性力量不可忽視。





## 議題：女性參與決策、危急情境中女性需求及性別平等觀點

- 中央委員會依「災害防救法」組成，行政部門代表、災區縣市首長、災民代表和學者、專家及民間代表四大類中，並無性別比例之規定，如何確保性別平等觀點不受忽視？
- 「災害防救法」未見任何與性別相關考量，並未將88風災現場經驗納入，如何在未來的緊急狀態中確保女性人權、繼續執行《公約》並促進實質性別平等

# 第31號一般性建議

背景：

CEDAW與《兒童權利公約》均有「締約國有消除有害做法義務」的規定

男童也是性別暴力、持續偏見及性別不平等的受害者



# 臺灣某特教學校集體性侵案件

- 臺灣南部某特教學校2009~2011兩年之間，三百多餘名學生中便發生高達一百多起「生對生」的性侵害／性騷擾案，行為人與被害者都是聽障生，年齡從小二到高三不等，且「男對男」的案件比例高達六成

## 《南部特教學校性侵案》

人本教育基金會在2011年12月向社會揭發此事，要求政府負責，當時舉社會譁然。此案雖然彈劾16人（包括教育部高官藍順德），但整個體制仍不動如山。唯有社會持續關注，不遺忘，才能為這些孩子取得正義。故有此部落格。



# 重要內容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基於文化、傳統、經濟等壓力助長女性生殖器殘割等有害習俗存在。

CEDAW第14號一般性建議各締約國有效根除女性割禮習俗。

童婚及強迫婚姻、因嫁妝引起的暴力：

童婚(早婚)：指至少一方未滿18歲的婚姻

支付嫁妝及彩禮(聘金)

種付費婚姻安排方式已侵犯婦女自由選擇配偶之權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將這類有害做法列為婚姻生效之必要條件，且締約國不得認定此類協議可強制執行。(29/33)



多配偶制：多配偶制違反婦女及女童的尊嚴，侵犯其人權與自由，應予以抑制和禁止

名譽犯罪：家庭成員認為女童/婦女之行為將使家庭/社區蒙羞時(如性暴力受害者、婚前性關係、衣著方式不為社區所接受、外出就業、不符合社會所規範的性別角色等)，即可能遭受所謂名譽犯罪(31/29、30)

其他有害行為：增進女童/婦女美貌以宜婚性為目的（如增肥、隔離、使用唇盤及項圈拉長脖頸）；世界各地越來越多婦女/兒童被迫符合當地身體社會規範而進行病態瘦身、接受醫療或整形手術，導致婦女/兒童的飲食與健康問題氾濫

# 台灣現況

婚姻年齒：當今社會男女均有同等受教機會，智力發展並無差異，且遵從憲法保障男女平等的精神，宜將男女的法定結婚年齒改為相同(民法第973、980條)

大法官釋字第242號解釋，使兩岸重婚與民法第985條的重婚情形不同，使得當事人的婚姻狀態可能產生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之情形。

##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相關規定：

承受有害做法之婦女、潛在於高風險情況之婦女或兒童及家庭暴力之目睹兒，均納入保障的範圍。

為目前我國法制積極消除婦女歧視 落實人權之立法展現。



家庭暴力防治法真的落實了嗎？





# 婦殺家暴夫 輕判2年半

(蘋果，2016-10-27)

- 彰化徐姓婦人從結婚第一天就被丈夫家暴，但她顧及兩名幼子，隱忍五年多；今年一月丈夫再施暴，她憤而下藥迷昏丈夫後，拿棉被蓋頭悶死，事後自首。
- 徐婦審理過程哭著向法官說：「離婚或報警也沒用，我怕他去娘家堵人，傷害我家人」、「感覺只要活著，就逃不出他的暴力威脅」。



# 第32號一般性建議：重要內容

- ❁ 難民保護與性別平等：
- ❁ 擴充難民定義：涵蓋依據CEDAW規定需要國際保護的所有婦女
- ❁ 以性別角度理解迫害：力求締約國依據《難民地位公約》給予難民地位時，採用性別角度，
- ❁ 締約國有義務維護婦女之尊嚴，並尊重、保護及實現CEDAW保障之權利，此義務延伸至後續長久解決方案

不趨回原則：確保不將任何婦女驅逐或遣返到其生命、身體健全、自由、人身安全將受到威脅或將遭受嚴重歧視、包括基於性別的嚴重迫害或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的另一個國家。

國籍保障與性別平等：

CEDAW第9條第2項規定，無論婦女已婚或離婚，享有與男子同等取得、保留及改變其國籍的權利，也享有與其丈夫同等的處理其自身國籍的權利。

CEDAW第9條第1項要求締約國確保與外國人結婚或在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自動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婦女成為無國籍人，或將丈夫的國籍強加婦女。

❁ 無國籍婦女及女童往往被邊緣化、被剝奪投票權或擔任公職的權利，無法獲得公共福利等。

❁ 歸化要求可能間接歧視婦女，因婦女可能比男子更難達到當地國所要求的條件或標準(例如：熟練掌握當地國語文)。

❁ 實踐中，間接歧視、文化習俗及貧窮往往使母親、尤其是未婚母親，無法與父親平等地為子女進行出生登記。



# 台灣現況

❖ 國際條約之加入：台灣目前尚未加入《難民地位公約》、《難民地位議定書》、《關於無國籍人地位的公約》

❖ 難民定義：台灣目前尚未制定難民法。難民法草案沒有規定性別議題

❖ 國籍保障：

❖ 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喪失原有國籍，但最後並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形成無國籍之狀態。(國籍法§4、§9及其施行細則§10)

❖ 例：甲女放棄母國籍後被先生瞞著離婚，申請歸化時方知已喪失配偶身分，不只不能歸化，且將失去居留資格

- CEDAW建議應通過法條防止無國籍狀態，規定喪失或放棄國籍須以擁有或取得另一國國籍為條件，並准許因沒有此種保障而成為無國籍人的婦女重新取得國籍。

❖ 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喪失原有國籍，在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後，因故被撤銷，而形成無國籍之情況。(國籍法§3、§19及「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

❖ 例：已歸化取得我國籍之女子與他男子通姦生有一女後，與先生離婚。行政機關以其品行不端為由撤銷其國籍

- 國籍法§3I申請歸化要件所稱「品行端正」及「犯罪紀錄」應明確釐清。

- 應檢視我國相關規定是否可能因標準較高，而形成CEDAW委員會所稱之對於婦女形成較高之障礙(如財產或專業技能、財力證明等)。

# 第33號一般性建議 – 重要內容

- ❁ 婦女無法獲得司法救濟之成因與改善方式：
- ❁ 排除歧視性之法律、程序法上之規定與實務操作原則及相關判例
- ❁ 改善司法體系內部之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提升其對性別平權認知之能力
- ❁ 針對性別刻板印象所生之影響展開教育和提高認識活動
- ❁ 提供法律扶助與公設辯護人之可能
- ❁ 資源之連結(充分預算與充足專業人力)

## 關於具體法律領域的建議：

- ❁ 憲法：明確規定形式與實質平等；納入國際人權法。
- ❁ 民法：明定男女相同行為能力，消除訴訟程序之障礙。
- ❁ 家事法：配偶/伴侶應可平等獲得司法救助；司法機構應具性別意識處理離婚及繼承相關案。
- ❁ 刑法：廢除歧視刑事論罪規定；提供具性別意識之羈押相關措施；
- ❁ 司法程序(含逮捕、訊問、拘禁、審問)的過程應防止婦女受到精神及肢體虐待與威脅
- ❁ 行政法、社會法與勞動法：



## 關於具體機制的建議：

特別司法機構、準司法機構與國際性與區域性之司法機構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調解、和解、仲裁)

國家級人權機構與監察機關之設置

多元司法體系(包括宗教、習慣等，應立法儘量調解多元司法機制間之潛在衝突，減少婦女獲得司法救濟之限制)

# 台灣現況

## 憲法：

明文保障男女平等權利，使婦女可透過釋憲促成民法親屬編的若干重大修正

## 民法與家事事件法相關法規：

民法親屬篇：多次修正下各項規定不再以夫或父之權利優先，給予夫妻共同協議之可能，惟協議不成則使法院介入裁定，法官是否具性別意識成為重要關鍵

## 家事事件法：

家事法官遴選資格應具性別平權意識，足見我國已注意性別平等之重要性，惟司法院依第8條授權所制定之遴選辦法（改任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辦法），獨缺對性別平權意識之具體認定標準，實尚有改善的空間。

## 家庭暴力防治法：

婦女可據此請求司法救濟，規範法院審理與調查、警察機關之偵訊與調查、家暴中心設置等保障措施。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於司法程序上針對女童的保護措施；以及媒體揭露隱私規範

## 刑法相關法規：

刑法與優生保健法(婦女墮胎決定權未完全自主)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性騷擾防治法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羈押法與監獄行刑法

## 行政、社會、勞動法相關法規：

勞動基準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入出國及移民法與提審法



## 對於我國婦女獲得司法救濟之其他措施之檢視：

- ❁ 可訴性：司法人員除檢察官之外，男女比例已差異不大
- ❁ 可得性：目前僅有高雄一所少家法院
- ❁ 可及性：家事服務中心、司法救濟之通訊管道、法律扶助與公設辯護人之制度

# Q&A

舉手問  
發問？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